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集体商议、讨论后拟定 | | | |
|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等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建议，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40.00 | 0 |
| 分配总额 | <p>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1,175,693,27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94,720,05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63,925,05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31,310,420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5,935,998元。</p> <p>拟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615,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0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2,463,520,000</p> | | |

| |
|--------------------------------------|
|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52,415,99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及“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56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9,472.01元，同比增长700.26%。2018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126,757.41万元，且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时期经营现金流入良好。同时，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5.46%，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随着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的改善，公司可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截止2018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11,674.14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余额后，货币资金余额为469,858.99万元），公司有能力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建议，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人民币64,879.87万元募集资金补充为公司流动资金。未来12个月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

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